

## 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探討

謝馨瑩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雙語小學營運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一、前言

我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說明政府尊重家長的教育選擇權，給予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及參與教育之權利。亦即在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得基於子女之最佳福祉，選擇符合其子女性向、興趣及需要的學區、公私立學校或決定其受教育方式與教育內容的權利與機會（吳清山，1999；胡永崇，2011；秦夢群，1998；郭鈺玲，2015；劉世閔、吳育偉，2004；鄭新輝，1997）。陳鴻賢（2002）則進一步指出家長或家庭有自由及權利，以最適合子女的個體發展需求及維護子女的學習權，除了選擇學校、課程，還可以選擇就讀的班級和教師來教育子女。

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內涵而言，家長擁有為其子女自由選擇接受教育的方式，選擇的類型因學生需求可分傳統學校型態與非傳統學校型態兩種。傳統學校型態是指不應受學區限制，可在公私立學校間的選擇。非學校型態則是指在家自行教育與在實驗教育機構受教（郭鈺玲，2015；賴志峰，2004）。最後，無論進入何種教育機構，入學後還可以根據學生的興趣、性向和天賦，選擇合適的課程和授課教師。

### 二、家長教育選擇權的現況

消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內涵可知只採行公立學校選擇政策不足以稱為真正的教育選擇，要再加入強調市場機制的私立學校和實驗教育，方能形成完整的學校選擇體系（賴志峰，2004）。臺灣經過漫長的教改歷程，如今家長有多元的方式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小學，說明如下：

#### （一）選擇就讀公立小學

家長為子女選擇小學最簡單的方式就是依政府的規定就讀學區內的公立小學。如果對學區的公立小學不滿意，可以透過購屋、租屋將戶口遷入滿意的學區，或找住該區友人寄戶口，即可進入理想中的公立小學（陳正恩，2002）。進入公立小學後，可以由學校安排班級和任課教師，也可以透過正式或非正式管道，選擇自己心儀的老師。正式上課後則可以透過親師協商採行符合孩子需求的教材和教法。在公立學校上完課後，可以讓子女直接回家自行規劃作息，或報名坊間安

親班，接受各種語言、運動、才藝等課程，進行其他課程的學習（林健華，2016；黃薈樺，2004；顏千淑，2004）。

## （二）選擇就讀私立小學

家長選擇讓子女讀私立小學比起就讀公立小學相對容易。私立小學不受學區限制，只要還有名額，又符合學校的入學資格都可入學。私立小學辦學仍要受到政府規範，教學內容要依據課綱安排，但教學時數卻可依實際需要調整。如許多私立學校都自設課後安親才藝課，學生在正規教學結束後，可自由選擇自己有興趣的課程參加。有些實施雙語教學的私立小學，則在正規課程上完之後，另行外加第二外語課程（藍佩嘉，2019）。有些強調特殊技能的私立小學，如美術班、數位班、科學班等，則在正規課程之外，外加相關的專業課程。亦即只要市場上有需要，私立學校就會開設相關的課程配合（奇摩論壇，2019）。私立學校辦學彈性比公立學校大，市場競爭力強。只是私立小學每學期學雜費動輒 4 萬-16 萬元（奇摩論壇，2019），經濟實力較差者根本讀不起，也是一種變相的教育不平等。

## （三）選擇就讀實驗學校

有些家長認為體制內的學校易導致齊一性、呆板性與閉鎖性，妨礙學生個性的發展及自主精神的培養（秦夢群，1998），和對公私立小學制式教育以升學、競爭為發展導向的不滿，使得許多家長急於尋找其他教育的可能性（王炎川，2008；施又瑀，2017；郭鈺鈴，2015；馮朝霖，2001），因此許多家長紛紛從體制內教育出走，促成實驗教育的濫觴。

實驗教育是對教育進行一種大幅度的全面革新（陳怡光，2017）。在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實驗教育機構紛紛成立，單單臺中市目前就有公辦實驗教育學校 5 所，3 所已經正式營運，另有 16 所私立實驗學校供家長選擇。

## （四）選擇就讀國際學校或出國當小留學生

除了公立學校、私立學校和實驗教育機構外，家長還可選擇國際學校或送學生出國當小留學生。因國際學校需要用外國護照，出國當小留學生上的是外國學校，都不屬本國教育範疇。

## 三、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反思

人生不能重來，現代家長雖然比以往有更多的教育選擇權和更多元的學校可

供選擇。如何選擇才是正確的？這是現代家長面對的難題。每位家長都怕一朝選錯，誤了孩子的大半生。橫亙在他們眼前的有下列矛盾，值得加以省思：

### （一）新舊教育思維衝突

中華文化幾千年來累積階級地位的觀念，讓一般人認為唯有出人頭地才有希望（楊定一，2019；熊秉真；2000；謝麗玉等；1991）。由於現代家長是在傳統儒家家長權威下的教育環境長大，成長過程中強調規矩和家教，接受權威形象或打罵教育是日常，更親炙嚴酷的升學競爭與課業壓力，因此多數認為自己的童年是「失落的童年或沒有童年」，希望能學習西方父母愛的教育，放手讓孩子養成自主管理，從玩中學打造充滿樂趣的學習環境（葉歡，2013；藍佩嘉，2019）。雖然如此，這些在成長後成為菁英階層讓人羨慕的家長，他們對到底是該複製自己已經規劃與引導而成功經驗，還是要放手讓孩子自由摸索去學習耗時長又未必真能找到出路，只求快樂健康成長的教養模式？進退之間讓家長傷透腦筋。

### （二）教育理念的扞格

為了整體國力的發展，教育部會根據國家需要制定課程綱要和訂定上課時數、上課日數，甚至箝制某些教育措施，如禁止低年級和幼兒園上外語課程，以及多日數的戶外教學等。這種制度上的限制未必獲得家長的認同，方有實驗學校之設立。其次，教師所採用的教材和教法，也未必能獲得家長的肯定，如國小三年級教保險套介紹（蘋果日報，2017）和實施數學建構式教法（楊龍立，1997），就受到許多家長的抵制和質疑。

### （三）事業與子女教育孰重

依循新興的教養腳本，父母需要花足夠的時間來與子女溝通和陪伴他們成長（吳曉樂；2014）。然而，臺灣經濟停滯，職場環境對現代家長並不友善，臺灣的工作時數比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長很多（藍佩嘉，2019）。在工作環境身心俱疲下，家長對與子女溝通和陪伴的需求，大多有心無力。然而，孩子的童年只有一次，不能蹉跎。忙碌奔波，蠟燭兩頭燒是許多家長的寫照。

## 四、結語

美國心理學家 Gopnik（2018）認為：「當一個好父母，並非把小孩變成聰明、快樂或成功的大人，而是養出一個健康、適應力強、有彈性的孩子，去面對難以預料卻必須面對的未來世界。」這可能才是家長教育選擇的最終目的。幫孩子選擇一所適合的學校對於家長來說，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多元、適性是世界教育發展的潮流方向，學校制度彈性化，提高家長及學生的選校選課自由，更能促使

學校進步與教育的多元化。因此，設立各種不同類型學校，允許更多的選校機會，將是未來教育趨勢。只是活生生的教養過程鮮少循序漸進，我們不可能蒐集到充分資訊，難以精準正確的評估利害得失，加上孩子會逐日成長進入不同的生命階段，選擇結果也難以預測，本文建議家長以下列的教育選擇標準為子女選擇適當的教育：

#### （一）配合需求，實施課程

人心不同，各如其面，家長的教育選擇也各有所好。家長要根據孩子的個別差異和身心發展，選擇合適的學校，再經由與專業教師協商訂定適當的課程，學習成效就能事半功倍。

#### （二）相互尊重，親師和諧

雖然現在的主流思潮強調家長和學校要以學生為學習中心，要依據學生的特質對學生進行最妥善的安排。然而，學校也是一個群體，有共同的規範要遵循，因此要選擇能尊重和包容不同意見和親師生能和諧相處的學校。

#### （三）彈性靈活，創新突破

現代社會瞬萬變，知識的更迭更甚以往。以電信設備從 3G、4G 到 5G 也只在短短的幾年間就急遽變化。因此學校的課程規畫一定要跟著時代變化，積極創新。現在有各類特色學校或特殊才能的班級出現，都是靈活創新的好現象。

#### （四）精益求精，創造雙贏

學校辦學績優就能獲得家長肯定，家長就能安心的讓子女就學。因此教職員工能戰戰兢兢，全力以赴，以好的教學品質和親切的服務，進而建立良好的口碑，為永續經營奮鬥不懈的學校，就是家長最好的選擇。

### 參考文獻

- 王炎川（2008）。臺灣另類學校家長教育選擇權意識發展之研究－以宜蘭慈心華德福學校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臺北市。
- 王欽哲（2016）。國民小學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學區劃分之研究－以嘉義縣市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吳清山（2005）。**學校行政研究**。臺北市：高等教育。
- 吳曉樂（2014）。**你的孩子不是你的孩子**。臺北：網路與書出版。
- 奇摩新聞網（2019）。〈**少子化已成國安問題-養不起-才是爸媽的心聲**〉。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少子化已成國安問題-養不起-才是爸媽的心聲-103353512.html>。
- 奇摩論壇網（2019）。〈**選擇私立小學前，爸媽要知道的事：類型、學費、英文教育...**〉。取自 <https://tw.news.yahoo.com/【yahoo論壇%EF%BC%8F媽咪拜】選擇私立小學前%EF%BC%8C爸媽要知道-070055148.html>。
- 林健華（2016）。**兒童課後安親班選擇關鍵因素與人口統計關聯性之研究**（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fb200211100618）
- 施又瑀（2017）。從法規演變談我國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發展趨勢。**學校行政雙月刊**，**109**，172-183。
- 胡永崇（2011）。從家長教育選擇權的觀點談障礙兒童暫緩入學與延長修業年限，**國小特殊教育**，**51**，1-10。
- 秦夢群（1988）。**教育行政實務與應用**。臺北市：五南。
- 郭鈺羚（2015）。**家長教育選擇權與家長參與之研究—以南部一所華德福小學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陳怡光（2017）。實驗教育到底在實驗甚麼？。**獨立評論**。取自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52/article/6332>
- 陳明德（2000）。**國民小學實施家長教育選擇權可行性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教育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臺北市。
- 陳鴻賢（2002）。教育的生力軍—家長教育選擇權。**師友月刊**，**418**，20-24。取自 <http://dx.doi.org/10.6437/EM.200204.0020>
- 馮朝霖（2001）。另類教育與全球思考。**教育研究月刊**，**92**，33-42。

- 黃蒼樺（2004）。國小學童與家長對課後托育服務之看法（朝陽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fb200211101854）。
- 楊定一（2019）。豐盛。臺北：天下生活出版雜誌社。
- 楊舜如（2012）。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實施之個案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中市。
- 楊龍立（1997）。建構主義教學的檢討。教育資料與研究，18，1-6。
- 葉歡（2013）。我國推動九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熊秉真（2000）。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臺北：麥田出版社。
- 賴志峰（2004）。美國中小學學校選擇政策新趨勢：以聯邦法案與最高法院判決為例。教育政策論壇，7（2），29-58。
- 劉世閔、吳育偉（2004）。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公平與績效的雙刃劍。國民教育學報，12，19-40。
- 蔡培村、孫國華（1998）。學校經營與管理。高雄：麗文。
- 鄭新輝（1997）。家長教育選擇權的可行性分析。初等教育學報，10，389-415。
- 謝麗玉等（1991）。中國人的養育觀。臺北：張老師出版社。
- 藍佩嘉（2019）。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臺北：春山出版有限公司。
- 顏千淑（2004）。臺中市雙生涯家庭國小子女課後托育服務安排與影響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fb200211102330）
- 蘋果日報（2017）。〈教小三生保險套 師挨告〉。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headline/daily/20170805/37739203/>

- Gopnik, A. (2018)。教養是一種可怕的發明：解放現代直升機父母的親子關係人類學（林楸燕、黃書儀譯）。臺北：大寫出版。

